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等承銷「HITACHI CAPITAL (UK) PLC Issue of Hitachi Capital (UK) PLC CNY 300,000,000 Fixed Rate Note due 2019」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HITACHI CAPITAL (UK) PLC Issue of Hitachi Capital (UK) PLC CNY 300,000,000 Fixed Rate Note due 2019」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72樓	100,00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100,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118號10樓	100,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人民幣30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16年12月02日,於2016年12月16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6年12月19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人民幣1,000,000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2016年12月19日。

(二) 到期日:2019年12月19日。

(三) 發行人評等:無。

(四) 擔保人評等:S&P A-。

(五)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六) 票面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整。

(七) 票面利率:年利率4.67%。

(八)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每年支付利息一次,自2017年12月19日開始支付,計息基礎為Act/365。

(九) 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到期還本金額為面額之100%。

(十) 還本付息營業日:依照倫敦、香港、北京及台北四地商業銀行之營業日。

(十一)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英國法。

(十二)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於台灣銷售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FO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或至各承銷商網站(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網址:

<http://www.bnpparibas.com.tw>; 臺灣銀行(股)公司,網址: <http://www.bot.com.tw>;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BNP PARIBAS**

**The bank  
for a changing  
world**

公司，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下載。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Year ended 31 March 2014	Ernst & Young LLP	True and Fair
Year ended 31 March 2015	Ernst & Young LLP	True and Fair
Year ended 31 March 2016	Ernst & Young LLP	True and Fair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